

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考核管理办法

(机械系统与振动[2014]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开放课题基金考核和验收工作,保证课题基金考核和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公开性,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课题验收以《开放课题任务书》和批复的课题预算为依据,对课题任务的完成情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验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体现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开放课题基金考核验收的组织

第三条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课题验收的具体工作,包括审核批准课题验收的申请及课题验收专家的组成,由学校基地管理部门组织课题验收。验收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由同行专家组成,并确定一名组长。财务专家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派出。课题验收实行回避制度,被验收课题的参加或合作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第四条 课题验收专家职责:1 本着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参加课题验收工作,验收意见和结论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准确。2 对被验收课题提供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评价结论意见的客观公正性负责。3 对

被验收课题的技术内容保密，必要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 课题验收方式包括会议汇报验收和专家通信评议验收等方式，实验室办公室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验收方式。

第三章 开放课题基金考核验收的程序

第六条 开放课题在合同书规定完成日期后的 30 日内，课题负责人向实验室办公室提交书面工作报告。不能在合同期限前完成课题任务的需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延期理由及延期时间报实验室办公室批准。申请验收课题需提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附件 1）。在必要的情况下，需辅助提供以下验收文件资料：1 标注实验室资助的论文 PDF 文件，标注方式包括实验室的固定人员合作论文（但固定人员及其学生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除外）、在论文脚注以及文中文后注明实验室资助的论文等；2 其他，如视频、照片等用于宣传的资料。

第七条 实验室办公室在收到验收申请和报告后，完成预审工作，在同意验收的情况下，商定验收日程安排，由学校基地管理部门审定。

第八条 会议汇报验收时，由学校基地管理部门宣布验收专家组组成名单并说明有关程序，验收专家组组长主持验收。每位验收专家独立填写并提交《开放课题结题（中期检查）评审表》（附件 2）。验收结论意见须由全体验收专家讨论通过，并由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名。通信评议验收的课题，实验室办公室邀请本领域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独立填写并提交《开放课题结题（中期检查）评审表》（附件 2），写出验收结论意见。

第九条 课题验收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档。

评价为优的课题具备以下条件：全面完成研究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并标注实验室资助；组织管理有序，经费使用合理。

评价为良的课题具备以下条件：完成研究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发表较高水平研究论文并标注实验室资助；组织管理较好，经费使用较合理。

评价为中的课题具备以下条件：基本完成研究计划，基本实现预期目标；未发表标注实验室资助论文或发表一般水平论文；组织管理基本有序，经费使用基本合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确定为差等级：不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没有完成计划任务，或未达到预期目标；在项目实施和验收过程中，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违反财经纪律。

第十条 验收程序全部结束的课题应完成档案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暂行管理规定以上条例仅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十三五”期间的开放课题。

第十二条 本暂行管理规定于批准之日起执行。本暂行管理规定由实验室办公室办负责解释。

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4.3.28 修订